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关联董事何国英先生、黄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行业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为依据，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季度发放。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税前）。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可在此基础上领取专门委员会职务津贴，标准为委员会主任每人每年人民币 18,000 元（税前），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人民币 12,000 元（税前）。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独立董事，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关联董事何国英先生、黄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